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

##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导言

1. 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作出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为实现这个目标，核武器国家要执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裁军承诺，包括逐步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而承担的核义务。应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作出系统、渐进的努力，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

2. 在这方面，必须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公约应包含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

3. 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包括下列具体步骤和措施，特别是谈判并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其中包含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基础。列在每个阶段的措施是提示性的，并未穷尽。然而，应当认识到，在任何一项核裁军方案中，所有步骤和措施都是相辅相成、紧密相关的。

#### 行动计划

##### 第一阶段 (2020 年至 2025 年)

4. 开始谈判和缔结一项非歧视、全面的国际核武器公约，其中规定：

(a) 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 (c) 要有一个单一的一体化、多边、全面的核查体系，以确保遵行公约的规定。
5. 在缔结一项全面公约之前，必须立即实施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暂停生产核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b) 从余下的核武器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做起，实现《条约》生效；
  - (c)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停止一切核试爆；
  - (d) 结束一切类型的核武器试验并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及其有关基础设施；
  - (e) 核武器国家停止通过采用新技术，包括核武器的研发，对现有的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和现代化；
  - (f) 核武器停止在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中发挥作用，以至最终消除这种作用；
  - (g) 核武器国家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
  - (h) 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 (i) 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库并解除待命状态。

第二阶段(2025 年至 2030 年)

6. 加快批准一项包含彻底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和具体时间框架的全面核武器公约并使之早日生效。
7. 全面核武器公约一经生效，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 (a) 建立一个单一的一体化、多边、全面的核查体系，确保遵行公约的规定；
  - (b) 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公布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库存；
  - (c) 在国际主持下编制核武库存清单，包括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d) 运载工具与核弹头分离；
  - (e) 在从弹头中拆除特殊核材料之前，在国际监督下对核弹头进行安全储存；

(f) 将核材料，包括裂变材料，改为“和平用途”；

(g) 将核武器国家从军事转为和平用途的核裂变材料不可逆转地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第三阶段(2030年至2035年)

8. 全面执行全面核武器公约及其核查制度的进一步措施包括：

(a)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所有核武器；

(b)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将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设施全部改为“和平用途”；

(c) 将所有核材料、设备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